

证券代码：838502 证券简称：联陆股份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上海联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潘朝阳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8 年 1 月至今，主要负责上海联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拓展业务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海利路 900 弄 46 号 702 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上海联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58.65%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

姓名	王美华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8 年 1 月至今，担任上海联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上海联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0.73%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有	潘朝阳持有上海联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8.65% 股份；王美华持有上海联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0.73%股份
资产关系	无	-
业务关系	无	-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有	王美华担任上海联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司董事
--	--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王美华；
-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潘朝阳、王美华	
股份名称	上海联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3 年 10 月 17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29,902,427 股，占比 59.38%	直接持股 29,536,868 股，占比 58.65%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65,559 股，占比 0.73%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29,800 股，占比 8.6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5,572,627 股，占比 50.78%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27,692,427 股，占比 54.99%	直接持股 27,326,868 股，占比 54.26%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65,559 股，占比 0.73%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19,800 股，占比 4.2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5,572,627 股，占比 50.78%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无	无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 其他	
	2023 年 10 月 17 日，潘朝阳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挂牌公司 2,210,000 股，拥有权益比例从 59.38%变为 54.99%。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股东自愿减持。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潘朝阳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权转让系潘朝阳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上海联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人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潘朝阳

2023年10月17日